

##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	公共管理硕士
领域名称	公共安全管理
学院名称	安全工程学院
适用年级	2019 级-2021 级
填表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处制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公共管理硕士（公共安全管理领域）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2019版）**

专业名称：公共管理

学科代码：125200

专业领域：公共安全管理

学位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2. 具备扎实的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发展动态，熟悉有关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方法，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调查、分析并深入研究现实的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问题，从事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组织与领导工作。

### 二、培养对象

主要面向各级工会系统以及政府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相关人员。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

###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1. 脱产学习或者非脱产学习。课程学习共 3 个学期。

2. 学习年限为 2.5 年。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同意方可延长学习期限，但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 四、培养方式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1. 以课堂教学（含授课、讨论）为主，并与社会调查、课题研究、论文写作等相结合。课程学习将综合运用多元化的教学手段，时间为一年半，包括公共管理学位课和选修课；课堂教学按统一规范要求，通过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角色扮演、观摩、案例分析、辩论、习题作业、专题论文、社会调查、测验、考试等环节完成。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实践、实验环节一般占到总课时的 30%以上。具体要求：3 学分课程要包含 8 个学时以上的实践环节；2 学分课程包含 4 学时以上实践环节，1 学分课程包含 2 学时以上实践环节。实验课程的讲授和内容以实践活动为主，通过丰富多样的实践形式帮助学生理解相关专业知识，提高实操能力。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学习和研究 10 个以上的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相关案例；每门课程必须完成 2 次以上的习题作业或者 1 篇以上的论文或调查报告，其成绩记入相应课程总成绩。

2. 实行“双师制”。为每位学生配备一名学校专任导师和实务部门兼任教师，培养学生的理论知识和职业能力。

3. 社会实践可采取专项岗位实习和行业实习两种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见“八、社会实践的要求及安排”。

## 五、能力培养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重点关注培养学生分析与判断能力、沟通与协调能力、法律政策解读与应用能力等。公共安全管理领域具体培养以下能力：。

1. 具有公共服务的能力。具有服务意识，责任心强，对工作认真负责，密切联系群众；善于运用现代公共管理方法和技能，注重提高工作效率。

2.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能通过研读资料和实践等渠道，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积累知识与经验；能掌握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发现和分析问题，把握事物发展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3. 具有沟通协调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条理清晰，用语流畅，重点突出；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有效运用各种沟通方式。

4.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共领域问题的复杂性和难以复制性要求公共管理硕士生必须具备积极探索的创新精神，具备新观点、新思维，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支撑。

5. 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公共管理实践工作的复杂多变，要求公共管理者能够审时度势，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能够制定预案；在面对复杂事件、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能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处变不惊，抓住主要矛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9 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每学分 16 课时。其中，公共管理核心课程 19 学分，专业领域必修课 8 学分，专业领域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

### 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学时数	实践学时		1	2	3			
学位课程	010001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32	5	2	*			考试	必修	
	0100014	专业英语（一）	16	8	1	*			考试		
	0100015	专业英语（二）	16	8	1		*		考试		
	0100010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16	4	1		*		考试		
	0100003	公共管理	48	8	3	*			考试		
	0100011	公共政策分析	48	8	3			*	考试		
	0100012	社会研究方法	48	8	3		*		考试		
	0100016	公共经济学	32	8	2	*			考试		
	0100017	宪法与行政法	16	4	1			*	考试		
	0100008	劳动关系学	32	4	2	*			考试		
	<b>（9 门课 19 学分）</b>										
	专业领域必修课程	0204017	公共安全管理学	32	4	2	*			考查	必修
		0204002	公共安全法规与政策	32	4	2		*		考试	
		0204003	风险评估与管理	32	4	2		*		考查	
0204018		应急管理	32	4	2		*		考试		
<b>（4 门课 8 学分）</b>											
非学位课程	0204019	工会公共安全管理	16	2	1		*		考查	选修	
	0204006	公文写作	32	4	2			*	考查		
	0204020	职业安全卫生	32	4	2			*	考查		
	0204008	政府危机管理	16	2	1			*	考查		
	0204021	城市与社区安全管理	32	4	2		*		考查		
	0204012	公共安全数据统计与分析	32	32	2			*	考查		
	0204013	应急决策理论与方法	32	4	2		*		考查		
	0204014	社会安全治理	32	4	2			*	考查		
	0204022	公共安全研究方法	16	16	1		*		考查		
	0204023	信息与网络安全	16	2	1			*	考查		
	0204016	专题研讨	32	32	2			*	考查		
	0200003	案例实践（限选）	32	16	2	*			考查		
	0200001	公共管理及研究领域系列专题讲座（一）（限选）	16	16	1	*			考查		
0200002	公共管理及研究领域系列专题讲座（二）（限选）	16	16	1		*		考查			
<b>（13 门课中至少选 10 学分课，第一、二学期选修不少于 3 学分，第三学期选修不少于 4 学分）</b>											
社会实践	0300012	专项岗位、行业实习			2	*	*	*	考查	必修	
学位论文	0300013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考查		

## 七、个人培养计划

学生入学后，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于开学后两周内报研究生处备案。

对于全日制学生，除了完成规定的和非全日制学生同样的课程和学习环节外，还要参与学院的学生管理、教学和科研活动，具体由导师和学院沟通安排。

## 八、社会实践的要求及安排

社会实践属于必修实践类课程，学生须在学业中期考核前完成，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实践结束后，须结合实习情况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报告，成绩合格者可获得 2 学分。主要安排如下：

1. 来自公共管理领域的研究生，原则上回原单位或本地区相关单位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2. 来自非公共管理领域的研究生，由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实践，可分别进入各级工会系统或政府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单位等进行挂职或实习。

3. 具体实习计划、实习内容与安排由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讨论确定。

## 九、学业中期考核

一般于研究生在读的第四学期初完成。

1.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2. 因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导致考核不合格者，限期修完有关课程后再予认定。

3. 其它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者，终止攻读硕士学位，已完成全部

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颁发结业证书；未完成全部课程，但修满一学年以上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颁发肄业证书。

4. 在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考核仍不合格者，无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十、学位论文及要求

论文选题应有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类型及要求应参照《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类型与撰写指导性意见》进行。论文开题至少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不少于2万字，且须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以及相应的专业学位论文规范。论文答辩一般需经过预答辩、正式答辩两个环节。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最终评定通过的研究生方可提出授予学位申请。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 十一、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2.5—4年）内，学业中期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颁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经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颁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本培养方案适用于2019年——2021年入学的公共管理硕士（公共安全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